

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经双方确认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。

● 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到期后，双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，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，保证公司控股权稳定性，王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约定经双方充分交流与意见交换后，王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周明保持一致，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签署至今，双方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

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。202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了周明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，表示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一致行动关系随之终止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7,138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5%，作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知强合一”）和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强行一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周明间接控制公司 4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8%，此外还通过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强一”）、刘明星、徐剑、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 16,593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1%，周明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 48,631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54%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周明 | 27,138,156 | 20.95 |
| 新沂强一 | 8,540,000 | 6.59 |
| 刘明星 | 2,019,846 | 1.56 |
| 徐剑 | 1,533,908 | 1.18 |
| 王强 | 4,500,000 | 3.47 |
| 知强合一 | 2,450,000 | 1.89 |
| 众强行一 | 2,450,000 | 1.89 |
| 合计 | 48,631,910 | 37.54 |

注：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到期后，周明与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，双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，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。由于周明与新沂强一、刘明星、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尚未到期，持股数量仍合并计算，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知强合一、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4,131,910 股，占总股本

的 34.06%，王强直接持股数为 4,5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.47%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说明 | 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周明 | 合并计算 | 27,138,156 | 20.95 |
| 新沂强一 | | 8,540,000 | 6.59 |
| 刘明星 | | 2,019,846 | 1.56 |
| 徐剑 | | 1,533,908 | 1.18 |
| 知强合一 | | 2,450,000 | 1.89 |
| 众强行一 | | 2,450,000 | 1.89 |
| 合计 | | 44,131,910 | 34.06 |
| 王强 | 单独计算 | 4,500,000 | 3.47 |

注：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事项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到期后，王强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，并严格执行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